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台中市政府所發布的新聞稿寫的都是 69 億多。

林次長騰蛟：我還沒有報告完，因為還有一些是競爭型的經費，那個部分會再另外給，如果包含那個部分的話，也就是均優質化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承諾至少有 69 億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如果按照今年的標準，大概是 69 億，這是沒有問題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我瞭解了，謝謝。

林次長騰蛟：接下來的文字是「另市府配合編列四億元」，其實 4 億元是台中市政府編列的，我們並不曉得這樣的數字，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另市府配合編列五年五十億元預算」，因為台中市政府有對外說明他們有 5 年 50 億元的預算，至於後面的「規模之外」四個字予以刪除。謹在此作以上文字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感謝柯委員對台中市政府的協助，但原本經費是 69 億元，結果林次長一說就變成 64 億了。

林次長騰蛟：後面還有一段是「競爭型計畫」。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齊一全國高中職辦學品質，教育部應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本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並將各縣市訂定期程列入追蹤管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國內各縣市之游泳池教學之實施，應考量課程實踐之可能性及其所需條件、設施，與其他正式課程（如國、英、數等等）存在有明顯差異，尚不宜以一致性規範學校游泳教學之實施，而缺乏整體性配套措施，忽略各地學校實施游泳課程上之基礎條件差異。

是故，建議教育部除應盡速研修相關法令及檢討現行方案外，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在新方案尚未訂定前，以授權地方政府援例辦理相關課程及進行經費之籌措為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游泳教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